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本公司所發行、由發行日起為期三年，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8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訂立之配售協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b) 批准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相應數目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兌換股份」)；
- (c) 批准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有效行使時，按每股兌換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比例，向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相應數目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紅股」)，並入賬列作繳足；及

- (d) 授權董事簽署就彼等認為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落實(包括惟不限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相應之兌換股份及紅股)乃屬有利、必需或合宜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務。」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可於投票表決時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隨本通函附奉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回。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股東。但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江立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陳釗洪先生及黃潤權博士。